

# 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是市生态环境局直属派出机构之一，实行“局队合一”体制，要强化行政执法职能，人员编制向执法岗位倾斜，其主要职能是：

- 1.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 2.负责辖区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
- 3.承担辖区范围内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工作；
- 4.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
- 5.以自身名义负责辖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
- 6.承担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维稳工作；
- 7.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宣传教育活动；
- 8.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收官之年，我局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六届十三次全会、区委一届二次党代会要求，全面落实“营商环境提升年”和“治理能力提升年”工作部署，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其中包含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工作任务。2020年的年度工作目标是：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2.5年均浓度低于31微克/立方

米；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全区主要河流稳定达到地表V类水标准；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受污染地块利用得到有效管控；保质保量完成中央环保督察相关迎检任务，全力完成市政府下达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任务，为光明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和北部中心，打造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集中承载区，做好山水文章，贡献绿色动能。2020年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胜之年。在市生态环境局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牢牢贯彻年初制定的“建、管、补、治、优”5字工作方针，以“一张蓝图干到底”的劲头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收官之战，推动辖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取得了较好成效：光明区荣获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文明考核成绩持续提升。辖区15条主要干支流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IV类及以上标准；PM2.5浓度同比下降24.1%，空气质量优良率同比上升19.7个百分点，臭氧评价浓度同比下降25.3%，水、大气环境质量均达到辖区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环保顾问等创新举措受到省、市层面的充分肯定。全局上下坚决服务大局，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六保”“六稳”等中心工作，推动全面发展，规范信访、党政信息、网络安全与舆情等区内考核指标处于领先地位。

###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深圳市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实施方案》（深府办函〔2016〕5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遵循我局预算管理办法，严控一般性经费支出。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资金统筹、切实减少财政资金沉淀、坚持追踪问效、强化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等原则，按照预算编制、预算调整流程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

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绩效目标编制方面，绩效目标设置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非常明确。我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安排5597.21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中增加695.57万元，调整后预算为6292.78元，其他收入3622.51万元。我局本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比2019年增加5365.19万元，预算总支出比2019年增加5365.19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是按2019年深圳市机构改革工作部署，由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分立的新增预算单位，2019年9月起开展独立预算管理，预算收入和支出只含9-12月数据，而本年预算是12个月的整年数据。

####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资金管理方面

（1）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我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安排5597.21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调整后预算为6292.78万元，其他收入3622.51万元。2020年部门决算总支出9775.74万元，较预算数增加4178.53万元。具体变动主要体现于基本支出的决算数相较于年初预算数减少了330.61万元，项目支出的决算数相较于年初预算数增加了3847.92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为市直属行政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驻光明区的派出机构，本年存在光明区区财政拨付的驻区单位工作经费。年度执行率为97.78%

（2）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0万元。

（3）采购执行情况。采购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等外部规章制度及单位内部管理办法、管理流程实施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2020年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如下：我局2020年度采购计划金额为2449.38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2449.38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达100%。

(4) 财务合规性。光明管理局自2019年5月成立起，严格按照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单位的相关制度指导文件，制订本单位财务制度和内部管控规范，全部经费收支均纳入预算控制，严格按标准申报审批流程管理各项经费支出，加强业务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监督。在日常工作中，由财务人员监督、业务部门经办落实，按资金支出金额对应不同的办理流程和签批有权人层级执行分级审批，确保基本类、项目类各项资金支出的审批及其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杜绝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现象。

(5) 预决算信息公开。依照《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等有关要求，2020年1月19日我局已在主管部门官网公开了2020年部门预算，并于2020年9月28日在主管部门官网公开2019年部门决算信息，2020年度部门决算将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进行公开。

2. 项目管理方面。2020年我局年初项目支出预算安排5091.85万元，调整后预算5347.35万元，全年实际支出8939.77万元(含区项目)。在项目管理工作，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验收履行相应手续。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局集中采购项目共6个，各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市各项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各项目均严格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落实财政支出责任。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3. 资产管理方面。2020年我局资产管理工作已步入制度化、信息化

的

轨道，严格遵循资产管理办法及资产管理流程。本年度总资产1310.12万元，在使用中的资产1310.12万元。资产使用效率百分之百，其中固定资产原值1730.43万元。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

4.人员管理方面。我局2020年在编人数19人，核定编制人数27人，劳务派遣人数40人，在职人员总数59人。

5.制度管理方面。我局通过编制内部控制手册，建立了一套科学、系统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规范，执行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预算编制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及管理流程，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积极贯彻财政部门和市局机关有关预算绩效管理文件要求和各项会议通知精神，严格落实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推进绩效评价等工作。

##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1、提高光明区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打造全方位、多格局、高配置的环境管理模式，不断提升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2、全面摸清辖区内污染源总体情况，建立工业污染源数据库、第三产业（餐饮、汽修、加油站）数据库、其它类（垃圾转运站、农贸市场、裸土地/工地）污染源数据库；

3、将辖区内工业企业按环境影响情况进行“红黄绿”分类，建立长

效监管机制；4、在核查过程中建立环保问题企业清单及管理工作台账，制定整改计划，指导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引导企业落实各项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针对性地解决企业环保问题，对拒不整改或污染问题突出的企业，立即上报相关执法部门，协助执法人员开展执法工作，切实解决辖区内企业现存环保问题；

5、协助处理光明区各类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事件，及时化解信访矛盾，降低信访投诉率，增大信访投诉处理率，切实保障居民优美的生活环境质量；

6、核发数量指标达到250家目标值，核发质量指标达到国家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目标值。

7、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指标达到按证排污目标值。

##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强化“建”，全面推动机制建设。一是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推进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文化、生态生活、生态制度和生态科技7个方面29项创建指标全部达标，推动光明区成功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二是构建多元共治的现代化治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实体化运作，全市率先出台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2019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成绩持续提升，光明区工作内容考核排名全市第三、目标评价考核排名全市第四，获评目标评价考核进步单位、治污保洁工程领导小组特别奖、污染减排考核优秀单位。三是建立全面过硬的生态环保铁军。以“红色矩阵，绿色先锋”为主题，全面抓好1个党总支、2个党支部、5个管理所的创模范、建铁军工作。“百千万工程”和“环保顾问四化建设”两个支部品牌亮点纷呈，5个模范管理所打造完成。2.突出“管”，环境要素从严管控。一是河流水质精细化

监管。创新制定“1+16”涉水面源整治方案及指引，统筹推进1803个涉水面源问题整治；茅洲河下沉督导组发现的115个水质问题，实现交办、跟踪、督办、销号4个环节闭环管控；辖区15条主要干支流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标准，高标准达到Ⅴ类考核要求，我局并荣获广东省重点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工作表现突出集体。二是空气污染无死角严管。出台工地扬尘“1+6”指引和“扬尘八条”2.0版本，严管工地扬尘，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231份、责令停工通知书48份、黄色警示92份；制定“1+4”臭氧污染防控方案，开展14次应急减排，督促121家VOCs企业实施错峰生产，有效遏制臭氧污染；空气质量优良率93.5%，同比上升19.6个百分点，改善幅度位居全市各区第一；PM<sub>2.5</sub>浓度为19.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3.2%。三是土壤污染前端化管控。扎实开展土壤调查评审，实现受污染地块、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两个100%”。

3.聚焦“补”，短板弱项加速补齐。一是补强“无废城区”建设短板。处理规模500吨/天的高浓度污水净化站建成投产，有效解决“小废水”企业拉运难题。光明白花建筑废弃物受纳场、全市唯一永久性泥渣净化厂先后投产运营；光明能源生态园、光明环境园稳步推进。二是补强科技支撑短板。完成84家重点企业在线监测设备全覆盖、35家小废水企业工况监控安装，以及43家重点VOCs污染源企业工况监控建设。三是补强污染治理机制短板。建立小废水“六个一”管理制度，开展“小废水”企业履约执法，加强拉运履约过程监管，建立起小废水产生、拉运、收运、处理闭环式监管体系；对集中隔离观察场所严格落实“一对一”监管，实现医疗废物废水安全处置率100%。

4.全力“治”，重拳出击铁腕治污。一是铁腕整治突出环境问题，全面铺开突出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大监管”行动，强力清退“散

乱污”企业554家，实现整治动态清零目标。二是妥善处理环境信访投诉，采取“白+夜”“信访+执法”相结合等方式，着力解决民生痛点，全年环境信访量同比下降35%。三是全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年共执法立案349宗，同比增长45%。查破立俊杰塑料五金公司违法偷排案，促成数名涉案嫌疑人刑事立案，有力震慑违法行为。

5.争创“优”，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一是服务质量更优。环保顾问累计咨询服务9203宗，项目荣获省“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第四名的好成绩。二是审批效率更优。实行不见面审批，报告表项目审批时限压缩80%，以正面清单制度实现项目审批即报即受即办结。提前完成国家、省、市排污许可发放工作。三是检查流程更优。优化“红黄绿”企业监管机制，严监管的同时提效能，全年现场检查频次同比减少近三成。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我局的主要履职和主要工作任务在2020年度的工作实施中基本完成，绩效项目也顺利的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达到了高质量完成的效果，履职绩效情况分析如下：市项目支出及基本支出预算金额为6292.7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6153.23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97.78%。支出进度效率性高，效果显著。应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合法合规审批的总体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确保审批的各类环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文件，共计完成备案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数量619个。并于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污普内企业排污登记复核工作，排污许可发证数量585个，排污许可登记复核数量9189个，核发排污许可证质量达标率100% 此外，本年度已顺利完成对局相关工作人员开展环境安全及应急培训次数6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场次1场，对污染源开展环保技术核查次数44326次，开展重点

环境风险源企业入户排查及整治次数615家次，综合数量指标及质量指标均已出色完成。1. 经济性：我局“三公”经费控制率<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4.32%。2. 效率性：我局年度预算执行率年度为97.78%，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3. 效果性：生态效益方面，我局2020年设置生态效益指标有发证企业按证排污达标率、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健全性共两个，均已达标。社会效益方面。我局2020年社会效益指标共计3个，且均已达标。4. 公平性：我局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1.80%。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在预算工作开始就注重绩效意识，并在平时工作中加强绩效管理。一直积极参与市财政局或其他部门组织的各类关于绩效管理工作培训，通过多次召开行政会议强调绩效管理的理念和重要性，聘请第三方参与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普及了预算绩效管理的基本理念。我局预算支出在保障部门工作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主要做法表现在：

（1）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通过多次梳理、统计和核对财政对我单位的拨款情况，增强决算报表完整性与真实性。明确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关联性。

（2）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应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由于部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经验不足，所设定的部分绩效指标完成难度较高。

改进措施：加大财务绩效评价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力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时，根据本单位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报送绩效目标。

2. 预算执行效率有待提升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不够理想。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局全局预算执行进度达97.78%，虽已达到预期指标值，但我局预算绩效管理的监督工作还要加强，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均有待提升，需要开展月度、季度的预算执行情况汇报，积极跟进预算执行情况。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建议财政部门进一步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业务工作培训，及时为部门开展绩效管理提供政策理论和专业操作技术指导，促进各预算部门绩效管理整体上台阶。

（2）财政部门应组织专业培训机构，对负责单位这方面工作的人员进行强化专业培训、并采用学习考察、工作调研、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单位现有人员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实际工作能力。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机构运行保障	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培训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印刷费、交通费、水电费等公用支出。	5053577.13	5053577.13	8359681.01	8359681.01
	环境保护综合管理工作	1. 通过媒体宣传、发放海报宣传册、宣传折页、宣传看板等形式，切实提升辖区居民生态文明意识。2、协助开展环评审批管理工作，	20600013.96	20600013.96	22899596.92	22899596.92
	环境执法与监察业务	1、负责辖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	28791486.04	28791486.04	28789982.71	28789982.71
以前年度待支付业务	完成光明区内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技术支持服务、光明区河流水质达标管控技术服务2个政府采购项目的阶段性任务。	1527000.00	1527000.00	1483000.00	1483000.00	

	金额合计		55972077.13	55972077.13	61532260.64	61532260.64
年度 总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2020年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之年。在市生态环境局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牢牢贯彻年初制定的“建、管、补、治、优”5字工作方针，以“一张蓝图干到底”的劲头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收官之战，推动辖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取得了较好成效：光明区荣获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文明考核成绩持续提升。辖区15条主要干支流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IV类及以上标准；PM2.5浓度同比下降24.1%，空气质量优良率同比上升19.7个百分点，臭氧评价浓度同比下降25.3%，水、大气环境质量均达到辖区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环保顾问等创新举措受到省、市层面的充分肯定。全局上下坚决服务大局，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六保”“六稳”等中心工作，推动全面发展，规范信访、党政信息、网络安全与舆情等区内考核指标处于领先地位。</p>			
年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非道路移动源数量	≥440台	445台	
			出具茅洲河光明段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数量	≥1份	1份	
			出具光明区河流水质达标管控技术服务项目总结报告数量	≥1份	1份	
			出具光明区水环境质量管控工作责任实施方案数量	≥1份	1份	
			出具光明区河流水	≥5份	6份	

		质目标可达性分析报告数量		
		出具光明区河流水质分析周报数量	≥17份	20份
		对辖区工业企业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次数	≥2场	2场
		对辖区工业企业开展环境安全专题培训次数	≥4场	4场
		对局相关工作人员开展环境安全及应急培训次数	≥6次	6场
		开展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入户排查及整治次数	≥600家	615家次
		举办环保技术人员培训次数	≥2次	2次
		对污染源开展环保技术核查次数	≥40000次	44326次
		双随机检查次数	≥100家次	170次
		检测加油站数量	≥12家	12家
		改造锅炉数量	≥5台	3台
	质量指标	在线监控企业监管	100%	100%

		服务率		
	时效指标	完成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公示时限	作出处罚决定书7个日内	7个工作日
		完成2020年度双随机检查任务的时限	2020年12月30日前	2020年12月30日前
		完成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处罚决定书的公示时限	作出处罚决定书7个日内	7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光明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100%
		光明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项目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100%
		光明区河流达标管控技术服务项目支出进度达水质标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培训指导行业排污许可申	≥85%	100%

			报要求知晓率		
			光明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项目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	100%
			营商环境整治程度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发证企业按证排污达标率	100%	100%
			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健全性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环保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100%
			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满意率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li> <li>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li> <li>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li> <li>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li> <li>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li> </ol>	4.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li> <li>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li> </ol>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li> <li>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li> </ol>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li> <li>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li> <li>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li> </ol>	6.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p>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p> <p>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p>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 (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 100%</p> <p>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2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76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 得1.5分。</p> <p>(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1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0分。</p>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p>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p>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 90% 的，得1分； 2. 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75% 的，得0.7分； 3. 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 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 + 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 的，得1分； 2. 5% ≤ 比率 ≤ 10% 的，得0.5分； 3. 比率 > 10% 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3分； （2）9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 得3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25%) $\times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50%) $\times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75%) $\times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100%) $\times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 = 全年平均执行率 $\times 2$ 分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 = $\Sigma$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季度支出进度 = 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 (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1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x6分。	6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math>\geq 95\%</math>的，得6分；  2. <math>90\% \leq</math>满意度<math>&lt; 95\%</math>的，得4分；  3. <math>80\% \leq</math>满意度<math>&lt; 90\%</math>的，得2分；  4. 满意度<math>&lt; 80\%</math>的，得1分。</p>	4
综合评分					93.88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